

人壽保險 - 危疾保障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 II

危疾多重保 II 之額外附加保障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未雨綢繆
**選擇一站式的危疾及醫療
護理保障計劃**

不幸罹患危疾，會如何影響您的生活？龐大的醫療費用及相關生活開支，將會成為您和您家人的重大財務負擔，令您未能追尋夢想，假如您是家庭的唯一經濟支柱，財務壓力更是百上加斤。

永明金融是您人生旅途上的可靠夥伴，助您實現人生夢想。**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提供的危疾及醫療保障，助您抒解財務壓力，專注於治療和康復過程，毋須為醫療費用擔心。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能如何為您帶來周全保障？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保障全面，讓生活更自在。計劃以一筆過保障的形式提供周全的危疾保障、身故保障、重病護理保障及人生階段保障，一份保單，多重保障。

主要特點

1.  危疾保障¹
覆蓋51種危疾
2.  人生階段保障²
在不同時期提供額外保障
3.  重病護理保障³
賠償醫療開支
4.  身故保障
當不幸發生時為家人提供援助
5.  豁免繳付日後保費
專心於康復之路⁴
6.  享有轉換權
讓您靈活應對不斷轉變的需要⁵
7.  免費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隨時隨地提供援助



1. 危疾保障 覆蓋51種危疾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覆蓋51種危疾，詳見「危疾一覽表」。假如受保人（即保單內的受保障人士）不幸罹患列表內的51種危疾其中一種，本計劃將發放一筆過相等於保障額100%的危疾保障。

2. 人生階段保障 在不同時期提供額外保障

除了51種危疾，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還為您在不同的人生階段提供額外保障。若受保人不幸確診罹患任何下一頁所列的疾病，將可獲得相等於保障額20%的人生階段保障（每位受保人每次賠償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元240,000）。

您可以就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以及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或陰道的癌前病變，為同一疾病提出最多兩次索償，而其他疾病可索償一次。人生階段保障為其他保障以外的額外賠償。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為您每個人生階段提供額外保障



兒童 疾病 (年齡：0-18)

- 1 A型血友病及B型血友病
- 2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IDDM)
- 3 川崎病
- 4 成骨不全症
- 5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女性 疾病 (年齡：18-100)

- 1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
- 2 須進行手術之腦動脈瘤
- 3 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或陰道的癌前病變
- 4 腦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男性 疾病 (年齡：18-100)

- 1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
- 2 睾丸原位癌
- 3 須進行手術之腦動脈瘤
- 4 早期前列腺癌
- 5 腦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黃金歲月 疾病 (年齡：65-100)

- 1 意外引起之脊椎骨折





3. 重病護理保障 賠償醫療開支



危疾的康復護理可能是一段漫長和昂貴的過程，需要龐大的醫療支出。永明金融明白您的需要，為您提供重病護理保障，涵蓋因危疾或長期護理狀況⁶而需進行的嚴重醫療程序引致的住院、醫療及護理費用⁷。保障以危疾或長期護理狀況確診日起計，為期兩年，賠償可高達實際費用的80%。

此保障為其他保障以外的額外賠償。在此保障下，您可獲多次賠償，最高賠償總金額為保障額的50%。

4. 身故保障 當不幸發生時為家人提供援助



如危疾保障未經索償，當受保人不幸身故時，相等於保障額200%的身故保障將會發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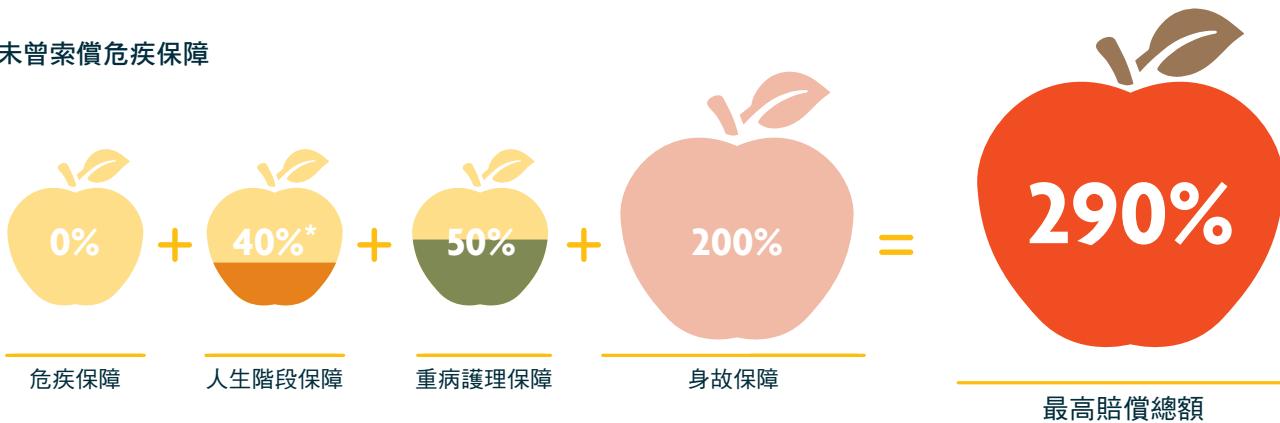
如危疾賠償曾經被索償，當受保人不幸身故時，相等於保障額100%的身故保障將會發放。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之最高賠償總額：高達保障額的**290%**

曾索償危疾保障



未曾索償危疾保障



*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的人生階段保障會就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以及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或陰道的癌前病變，為同一疾病提供最多兩次賠償（最高為保障額的40%），每位受保人每次賠償的最高賠償額為港元240,000。



5. 豁免繳付日後保費 專心於康復之路

假如受保人不幸確診罹患危疾或長期護理狀況，**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的日後保費將可獲豁免，受保人仍可繼續享有保障，費用全免。

此外，此保障將保證續保，直至100歲為止。保費以受保人的已屆年齡釐定，故保費在年輕時比較相宜，早日投保，早獲保障。



6. 享有轉換權 讓您靈活應對不斷轉變的需要

您可享有轉換權益，讓您可將本計劃全部或部分保障額轉換為新一份我們當時提供的終身壽險或危疾保險計劃，毋須任何健康證明或檢查。



7. 免費國際緊急支援服務 隨時隨地提供援助

本計劃特別提供免費24小時國際緊急支援服務⁸，無論您身處何地，都能為您提供緊急醫療支援，包括醫療運送和遺體運返、預繳入院訂金、運送必需的藥物和醫療器材等服務。

危疾多重保II 提供額外保障

危疾復發是很多人的一大隱憂，大家都希望自己享有的保障在首次確診及賠償後不會無效。永明金融的危疾多重保II(危疾護您II)(簡稱「危疾多重保II」)為**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的自選附加保障，提供多次危疾或癌症賠償，而每次賠償為危疾多重保II之保障額的100%，為您提供多重危疾保障，讓您安枕無憂！

危疾多重保II計劃特色：

1. 多達5次危疾保障賠償
2. 多達3次癌症賠償⁹
3. 豁免繳付危疾多重保II的日後保費



1

多達5次危疾保障賠償

危疾多重保II提供多重危疾保障至80歲，涵蓋50種危疾[#]，共分為5個組別（詳情請參閱「危疾一覽表」）。受保人於危疾多重保II最多可獲4次的危疾保障賠償，每次賠償為危疾多重保II之保障額的100%。連同由**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支付的首次危疾保障賠償，您最多可獲5次危疾保障賠償。

[#] 末期疾病除外。



2

多達3次癌症賠償

危疾多重保II就癌症組別（組別1）提供多達3次賠償，受保人就**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或危疾多重保II首次獲取組別1所列危疾的賠償後，若不幸癌症復發或擴散至其他器官，您仍可獲得第2次及第3次癌症賠償，每次為危疾多重保II之保障額的100%。



3

豁免繳付危疾多重保II的日後保費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之危疾保障或危疾多重保II之多重危疾保障¹⁰支付予受保人後，在該危疾的確診日期或手術日期後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起，將獲豁免危疾多重保II的日後保費，直至危疾多重保II終止。此保障為您減輕經濟負擔，專心接受治療，及早康復。

危疾多重保II受以下條件限制：

- 每次危疾保障賠償（包括**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提供的危疾賠償）須屬於不同組別的危疾（組別1的危疾保障賠償不在此限制內）。
- 其後被診斷的危疾須與緊接之前獲得賠償的危疾之確診日期或手術日期相距最少1年。
- 就每次危疾保障賠償，受保人必須於確診日期或手術日期後仍然生存最少14天。

參考例子

A先生
年齡：35歲 |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的保障額：港元500,000
危疾多重保II的保障額：港元500,000



第6個保單年度

首次 賠償

A先生患上心臟病，
需要即時接受治療。
(「危疾一覽表」
所列危疾－組別3)

危疾保障
港元500,000
(保障額的100%)

保障額的
150%

重病護理保障
港元250,000
(保障額的50%)

港元750,000

備註：A先生的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及危疾多重保II的日後保費將獲豁免，直至其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及危疾多重保II終止。

第10個保單年度

第2次 賠償

A先生接受例行身體檢查後，
確診患上大腸癌。
(「危疾一覽表」
所列危疾－組別1)

保障額的
100%
危疾多重保II
港元500,000

備註：需要1年等候期（由上次賠償的
病症確診日期或手術日期起計）。

第15個保單年度

第3次 賠償

A先生中風。
(「危疾一覽表」
所列危疾－組別4)

保障額的
100%
危疾多重保II
港元500,000

備註：需要1年等候期（由上次賠償的
病症確診日期或手術日期起計）。

高達保障額的
350%



賠償總額：
港元1,750,000
(高達保障額的350%)

以上例子只供說明用途。

危疾一覽表

組別	危疾	
1.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癌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移性腦腫瘤
2. 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生障礙性貧血 末期肝衰竭 暴發性肝炎 主要器官移植 伴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復發性慢性胰腺炎 末期肺病 腎衰竭 囊腫性腎髓病
3. 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心肌疾病 艾森門格氏症狀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主動脈手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動脈夾層瘤 心臟病 心瓣切換手術 冠狀動脈手術
4. 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亞爾茲默氏病 植物人 良性腦腫瘤 克雅氏症 腦炎 結核腦膜炎 多發性硬化症 癱瘓 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症）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完全失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ALS) 細菌感染性腦膜炎 昏迷 失聰 嚴重頭部創傷 運動神經元病症 肌肉營養不良症 柏金遜病 延髓性逐漸癱瘓(PBP) 中風
5. 其他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伊波拉 因被他人襲擊引致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喪失語言能力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末期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糖尿病併發症 象皮病 斷肢 嚴重燒傷 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

** 末期疾病並不在危疾多重保II的保障範圍內。



產品資料

計劃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	危疾多重保II
最低保障額	港元 300,000	港元 100,000
投保年齡	0 至 65 歲	0 至 65 歲
保障年期	<p>保證續保至 100 歲，除以下保障只適用於指定年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兒童疾病：至 18 歲 • 女性疾病／男性疾病： 18 歲至 100 歲 • 黃金歲月疾病：65 歲至 100 歲 	至 80 歲
保費繳付期	至 100 歲	至 80 歲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月繳	年繳／半年繳／月繳
保單貨幣	港元	港元
保單結構	保費金額根據已屆年齡釐定及隨年齡及其他因素改變。保費並非保證及有可能因反映保單經驗(例如：賠償經驗)而作出調整。	

下列備註乃**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及**危疾多重保II**推銷刊物內容之補充，旨在為您提供更清楚的說明。

備註：

1. 當須支付危疾保障索償後，身故保障及重病護理保障將仍然生效，而毋須再繳付日後保費。但人生階段保障將會終止。
2. 人生階段保障將於以下日期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就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之創傷性治療法或乳房、子宮頸、子宮、卵巢、輸卵管或陰道的癌前病變支付第2次人生階段保障；或(ii)就任何其他男／女性疾病、兒童疾病或黃金歲月疾病支付人生階段保障；或(iii)受保人100歲生辰當日或緊隨其後的第一個保單周年日；或(iv)支付危疾保障或重病護理保障。
3. 當須支付重病護理保障賠償後，身故保障將仍然生效，而毋須再繳付日後保費，但人生階段保障將會終止。若受保人因長期護理狀況而獲得重病護理保障賠償，則危疾保障將仍然繼續，否則該保障亦會終止。
4. 適用於受保人被診斷為危疾或需要長期護理狀況。
5. 轉換權須符合當時生效的行政規則。
6. 受保人在年齡 15 歲前罹患完全喪失雙目視力，並且無法復原；或兩肢（於手腕或以上位置或足踝或以上位置）完全喪失功能，並且無法復原；或完全喪失單目視力（指完全永久性癱瘓或確實切斷），並且無法復原及一肢（於手腕或以上位置或足踝或以上位置）完全喪失功能，並且無法復原。受保人已年屆 15 歲，基於客觀的醫學證據並經我們認可的醫務主任的意見支持，證明受保人無法獨立進行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
7. 包括病房與膳食費用、醫院雜項支出、外科手術費、手術室、麻醉師費、內科醫生費、專科醫生費、深切治療室費用、洗腎、物理治療、電療、化學治療、放射治療、註冊護士特別護理服務、康復護理及善終服務，惟該費用為合理及慣常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8. 國際緊急支援服務由第三者服務機構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此項保障並非保證續保。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批註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
9. 若屬組別1的1項危疾索償獲批核，其後出現的任何屬危疾多重保II組別1或組別2的危疾索償，不可在緊接之前已獲批核的組別1索償之5年無癌症期內提出。若於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已支付危疾保障賠償的危疾為末期疾病，受保人就危疾多重保II的首項索償可來自任何危疾組別，惟該索償危疾之確診日期或手術日期必須與該末期疾病之確診日期最少相距5年。有關5年無癌症期的定義，請參閱保單文件。
10. 每項多重索償的危疾必須屬於「危疾一覽表」所列的不同危疾組別（因組別1的危疾而提出的多重索償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主要產品風險：

1. 此基本計劃／附加保障的保費預期會隨年齡而增加及我們將不時檢視並調整此基本計劃／附加保障的保費以反映過往經驗及修訂將來預算。我們保留權利於保費繳付期內的每個保障周年日，調整任何風險狀況類似之受保人組別的保費。在檢視保費時，我們會考慮並反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此基本計劃／附加保障已作出的賠償開支及將來預算的賠償開支
 - b. 與保單直接及間接相關的開支
 2. 只要於保費到期日時已經繳付保費，我們會在每個保障周年日為此基本計劃／附加保障自動續保另一個保障年度。如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您仍未繳付保費，我們會給予自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的寬限期，期間保單仍然會維持生效。在寬限期屆滿時，若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此基本計劃／附加保障將會於保費到期日自動失效。
 3. 在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下，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基本計劃（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屆100歲；或
 - d. 如果將全部的身故保障（即保障額的200%）轉換為新的終身人壽保障計劃保單，或全部的危疾保障（即保障額的100%）轉換為新的危疾保障計劃轉換當日。
- 在危疾多重保II下，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終止此附加保障（以最先者為準）：
- a. 於寬限期屆滿時，我們尚未收訖有關保費；
 - b. 受保人身故；
 - c. 受保人年屆85歲；
 - d. 按多重危疾保障已支付共4項多重索償的當日；或
 - e. 相連之基本計劃終止的當日。
4.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貨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5.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6. 此基本計劃／附加保障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益。

主要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或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賠償(身故保障條款下的賠償除外)：

- a. 於此基本計劃的保單簽發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為準)90天內首次出現病癥或症狀之任何危疾、兒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黃金歲月疾病或嚴重醫療程序(不包括因意外而直接引致之病況)；
- b. 受保人於此基本計劃／附加保障的保單簽發日、生效日或最後復保日(以最遲者為準)前已罹患，或已出現病癥或症狀之任何原有或復發性危疾、長期護理狀況、兒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黃金歲月疾病；
- c. 於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下，在被證實罹患兒童疾病、或需要進行嚴重醫療程序的危疾或長期護理狀況14天內身故；
- d. 在危疾多重保II下，在被證實罹患危疾14天內身故；
- e. 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 f. 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 g. 無合理原因而不尋求或遵從醫學意見；
- h. 因先天情況引致的危疾、長期護理狀況、兒童疾病、女性疾病、男性疾病或黃金歲月疾病；
- i. 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有毒液體、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惟由醫生處方者除外；
- j. 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及／或其任何變異、衍生或變體，但在危疾中定義者除外；
- k.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
- l. 原子爆炸、核子分裂或放射性氣體。

重要提示：

-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做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訂。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 此推銷刊物僅供參考。有關字詞的釋義、保障範圍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
- 每項危疾、嚴重醫療程序及長期護理狀況之定義清楚列明於保單文件內，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
- 任何賠償須符合保單文件內列明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及危疾多重保II之保費並非保證不變。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保留於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保費的權利。
- 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的等候期為90天(不適用於由意外受傷而直接引致的疾病)，需進行嚴重醫療程序的兒童疾病、危疾及長期護理狀況之生存期為14天。
- 危疾多重保II的等候期為90天(不適用於由意外受傷而直接引致的疾病)，所有危疾之生存期為14天。

取消保單的權利：

通過給我們的書面請求，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保費及保險徵費將被退還，條件是：(1)您取消保單的書面請求必須由您簽署，並在自保單／通知書(說明可以領取保單和冷靜期到期日)交付給您／您的代表後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並由我們的辦事處(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您的有關要求；及(2)如本公司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付款，則不會獲退還保費。

關於香港永明金融

香港永明金融乃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1892年2月22日成立，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超逾125年，致力令香港更閃亮。

香港永明金融是主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機構，透過專業和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我們為您提供人壽和醫療保障、財富管理和退休策劃全面的綜合方案。此外，我們不僅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更擁有團體福利和第三者退休金行政管理的豐富經驗。

我們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階段的各種需要，因此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包括儲蓄及人壽保障、康健及意外、萬用壽險與投資壽險計劃。**危疾護您保障計劃II**及**危疾多重保II**屬永明金融康健及意外系列保險產品，當您有需要時，旨在為您提供財務支援。

永明金融產品組合



您可透過以下途徑
了解我們更多的資訊：

- ▶ 網址：sunlife.com.hk
- ▶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 ▶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推銷刊物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呈銷售、游說購買或提供任何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產品。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推銷刊物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1年4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